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358號

原告 林佳真
被告 陳美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捌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下午6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道0號43公里0公尺處北向土城出口匝道外側車道處，駕駛汽車與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伊受有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1,871元、估價來回交通費240元、租車費2,5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043元、6個月之全勤費18,000元、出差來回交通費6,769元、平日交通費1,135元之損害，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1元。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汽車與原告發生碰撞，被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報案三聯單、初判表、車損估價單、110年度綜合所得清單、請假證明、

01 薪資條、112年度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出差申請
02 書、交通費計程車收據、薪資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
03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
05 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
06 汽車駕駛人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自應依該規定負擔損害
07 賠償責任。本院審酌原告就租車費、不能工作損失、全勤費
08 損失、出差交通費、平日交通費等費用均已提出相關單據，
09 且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之關聯，請求該等金額，自均有理
10 由。

11 二、惟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6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1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18 三、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1,871元，系爭車輛之出廠年
19 月則為95年5月，又因原告提出之修復費用估價單，未將材
20 料、工資分別認列，本院乃徵得原告同意將上開費用認定為
21 材料費用計算。系爭車輛之維修既係以新換舊，揆諸上開說
22 明，自應扣除折舊而為計算，是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3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
25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6 分之9，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95年5月，有其行照影本在
27 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2月7日，使用已逾5
28 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修復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
29 8,187元。

30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8,874元（計算式：8,187元+240
31 元+2,500元+12,043元+18,000元+6,769元+1,135元=4

8,874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 彥 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宜宣